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 年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预算公开表

一、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九、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根据管委会（区人民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区属企业的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管理。

（二）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拟定考核标准，通过统计、稽核对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依法向管委会（区人民政府）报告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监管运营情况。

（三）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履行所监管企业党建工作的日常管理职责；指导所监管企业做好党的建设和全面从严治党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所监管企业领导班子管理和人才队伍建设工作；通过法定程序，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所监管企业领导人员进行考核，根据其经营业绩进行奖惩，并对企业负责人任免提出意见和建议；建立适应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要求和市场竞争需要的选人用人机制，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机制；协调指导所监管企业做好工会、青年、妇女和信访等工作。

（四）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进和重组，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以管资本为主推动国有资本合理流动，加快国有经济布局优化、结构调整、战略性重组。

（五）负责所监管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提出所监管企业负责人收入分配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完善

做监管企业经营业绩考核制度，促进企业履行经济责任、政治责任、稳定责任、社会责任。

（六）负责组织所监管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参与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和办法，承办所监管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编制和执行等工作；组织实施改组（组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指导企业开展国与资本运营；推进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

（七）根据监管清单，审核所监管企业的发展战略和规划、重大项目投资、重大资产处置等事项；督促检查所监管企业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方针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工作。

（八）指导所监管企业法律顾问和法治国企建设工作；负责企业国有资产基础管理工作，规范国有产权转让及交易行为；负责所监管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强化国有资产监督，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九）承办区委、管委会（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1 个处室，分别是：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编制数 8 个，实有人数 9 人，其中：在职 9 人，增加 1 人；退休 0 人，增加 0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单位）预算公开表

表一：

部门（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财政拨款（补助）	164.9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5.41
一般公共预算	164.90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教育收费（财政专户）		205 教育支出	
事业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单位其他资金收入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9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 入 总 计	164.90	支 出 总 计	164.90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二:

部门(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单位其他资金收入
类	款	项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64.90	164.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9	9.49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49	9.49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49	9.4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5.41	155.41						
201	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55.41	155.41						
201	03	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3.04	23.04						
201	03	01	行政运行	132.37	132.37						
			合 计	164.90	164.90						

备注: 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三：

部门（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64.90	141.86	23.0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9	9.49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49	9.49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49	9.4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5.41	132.37	23.04
201	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55.41	132.37	23.04
201	03	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3.04		23.04
201	03	01	行政运行	132.37	132.37	
			合 计	164.90	141.86	23.04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 计	功 能 分 类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补助）	164.9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5.41	155.41		
一般公共预算	164.90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9	9.49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 入 总 计		支 出 总 计	164.90	164.90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64.90	141.86	23.0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5.41	132.37	23.04
201	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55.41	132.37	23.04
201	03	01	行政运行	132.37	132.37	
201	03	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3.04		23.0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9	9.49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49	9.49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49	9.49	
			合 计	164.90	141.86	23.04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 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41.86	131.70	10.1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1.70	131.70	
	01	基本工资	27.36	27.36	
	02	津贴补贴	37.46	37.46	
	03	奖金	14.88	14.88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49	9.49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81	5.8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91	0.9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5	0.25	
	13	住房公积金	10.81	10.8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4.73	24.7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16		10.16
	01	办公费	0.68		0.68
	05	水费	0.18		0.18
	06	电费	0.34		0.34
	07	邮电费	0.60		0.60
	11	差旅费	1.39		1.39
	13	维修(护)费	0.03		0.03
	16	培训费	0.85		0.85
	18	专用材料费	0.06		0.06
	28	工会经费	1.19		1.19
	29	福利费	2.73		2.73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1		2.11
		合 计	141.86	131.70	10.16

备注: 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3.04			23.04							
201	03	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访惠聚人员补助	23.04			23.04							
				合 计	23.04			23.04							

备注: 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 万元

合 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 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备注: 未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此表为空表。

表九: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 万元

项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备注: 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 此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164.90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164.90 万元。

支出预算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5.4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9 万元。

二、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入预算 164.90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164.90 万元，占 100%，比上年预算增加 1.25 万元，增长 0.76%，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三、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国有资

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 年支出预算 164.90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41.86 万元，占 86.03%，比上年预算增加 1.25 万元，增长 0.89%，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项目支出 23.04 万元，占 13.97%，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访惠聚人员数量未发生变化。

四、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64.90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64.90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5.41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及访惠聚工作队队员补助；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9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五、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164.9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1.8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25 万元，增长

0.8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增加。项目支出 23.0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访惠聚人员数量未发生变化。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155.41 万元，占 94.24%。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9.49 万元，占 5.76%。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2 年预算数为 132.3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4.41 万元，增长 12.2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增加。

2.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2022 年预算数为 23.0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访惠聚人员数量未发生变化。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2 年预算数为 9.49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54 万元，增长 19.3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增加。

六、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41.86 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131.7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7.36 万元、津贴补贴 37.46 万元、奖金 14.88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49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81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91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5 万元、住房公积金 10.81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4.73 万元等。

公用经费 10.1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0.68 万元、水费 0.18 万元、电费 0.34 万元、邮电费 0.60 万元、差旅费 1.39 万元、维修（护）费 0.023 万元、培训费 0.85 万元、专用材料费 0.06 万元、工会经费 1.19 万元、福利费 2.73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1 万元等。

七、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项目名称：访惠聚人员补助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自治区党委、市委、区委关于“访惠聚”工作相关文件要求。

预算安排规模：23.04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高新区（新市区）国资委

资金分配情况：高新集团驻金谷社区“访惠聚”工作队 8.64 万元、高建集团驻地窝堡社区“访惠聚工作队”7.2 万元、高新创融驻锦秀社区“访惠聚”工作队 7.2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2 年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补贴人数：16 人

补贴标准：1200 元/月/人

补贴范围：国资系统“访惠聚”工作队队员。

补贴方式：依据考勤以现金形式按月发放。

发放程序：按考勤制作发放单，经领导批准后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受益人群为访惠聚工作队队员；社会效益为有效解决辖区居民的困难。

八、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数为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预算；公务接待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预算。

九、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详见表九）。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2 年，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级及下属 0 家行政单位和 0 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0.1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71 万元，增长 57.5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2022 年度本单位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房屋 0 平方米，价值 0 万元。

2.车辆 0 辆，价值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价值 0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 万元；其他车辆 0 辆，价值 0 万元。

3.办公家具价值 1.02 万元。

4.其他资产价值 0.94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2022 年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2 年，本年度预算绩效管理的财政拨款项目 1 个，涉及预算金额 23.04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 年)

预算单位	高新区（新市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项目名称	“访惠聚”人员补助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3.04	其中:财政拨款	23.04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1、保障访惠聚工作队队员无生活上的顾虑和困难; 2、激励访惠聚工作队队员完成工作任务,和社区干部共担重担; 3、通过访惠聚工作,保障派驻辖区的稳定安宁,有效解决辖区居民的困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补助)人数(人次)		=16		
		发放(补助)次数		=12		
	质量指标	考勤执行合格率		=100%		
		协助社区工作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补助)及时性		=100%		
		项目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指标	每次发放(补助)资金数		≤1.92 万元		
		发放资金总数		≤23.04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解决社会居民困难		有效		
		有效完善工作队工作职能		有效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解决所在社区居民困难		≥1 年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5%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自治区本级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自治区本级部门（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

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
市新市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 年 1 月 29 日